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1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3.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5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监事黄镇茂先生的配偶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黄镇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